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